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 新聞稿 (113.01.05)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07-2161468

### 雄檢偵辦首件為某立委候選人現金買票聲押禁見獲准案件

本署於 112 年 12 月下旬，陸續接獲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轄區分局所提報有關本市某區域立委選區疑似現金買票賄選之情資，經指派本署主任檢察官林志祐、莊玲如及檢察官陳建烈、楊瀚濤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轄區分局等單位積極偵辦，於昨（4）日執行搜索 2 處，並傳喚被告 11 人到案說明。經檢察官陳建烈、楊瀚濤、許怡萍、陳麗琇、李侑姿、王建中、王勢豪、林恒翠、吳聆嘉訊問後，其中 1 名選民以 2 萬元交保，其餘選民（均繳回犯罪所得）均諭知請回；另就其中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嫌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串證之虞之被告 2 人，向法院聲請羈押，經法院審理後，裁定某女性被告羈押禁見、某男性被告以 5 萬元交保候傳，檢察官對於交保部分，將即時抗告。

本件係由某被告先於 112 年 10 月後某日交付現金款項與另一被告後，2 人即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被告其中 1 人以每票現金 500 元之對價，向該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行賄買票，並要求投票支持某立委候選人。本案經檢察官綜合卷內事證，並對相關涉案人進行複訊後，對於坦承犯行並願意繳回收賄款項之選民，均當庭諭知緩起訴處分後請回，全案後續檢察官仍

將積極追查，肅本清源。

距離投票日僅餘 1 週之時間，本署對於任何足以影響選舉之公平與純正之案件，均秉持「有聞必查、有據必辦」、「嚴查不法、肅本清源」的態度，本於公正、客觀之立場，全力查辦妨害選舉犯行，以期維護本次選舉之公平、公正，守護臺灣民主價值，也呼籲不法份子切莫心存僥倖，民眾遇有妨害選舉案件亦可撥打 0800024099#4、07-2519538 檢舉專線，共同為守護民主而努力。